

证券代码：834751

证券简称：曲辰种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0年3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转让日内，平均收盘价为2.1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公司股东均为原始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取得股票成本 （元/股）
苏小元	39.80	挂牌前股东	1.13
普红祥	19.57	挂牌前股东	1.13
苏翠芬	16.33	挂牌前股东、二 级市场取得	1.13
张荣华	10.20	挂牌前股东	1.13
朱琼芬	8.10	挂牌前股东	1.13
程树青	4.00	挂牌前股东	1.13
段虹宇	0.50	挂牌前股东	1.13
资剑	0.5	挂牌前股东	1.13
袁玉娥	0.5	挂牌前股东	1.13
周照留	0.30	挂牌前股东	1.13
毕云鹏	0.20	挂牌前股东	1.13

合计：	100.00		
-----	--------	--	--

本次回购价格远高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成本，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4元/股，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康农种业 (837403)	沃土种业 (838543)	鑫丰种业 (870991)
每股市价	6.00	2.30	1.00
每股净资产	3.09	1.49	0.95
市净率	1.94	1.54	1.05

注：每股净资产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每股市价为2020年1月15日的股票价格。

按本次回购最高价1.90元，对应市净率为1.67倍，略高于沃土种业和鑫丰种业，略低于康农种业。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500,000股，不超过3,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33% - 10.33%。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89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80,000	66.60%	19,980,000	66.6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020,000	33.40%	6,920,000	23.07%
3. 回购专户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3,100,000	10.33%
总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80,000	66.60%	19,980,000	66.6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	10,020,000	33.40%	7,520,000	25.07%

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2,500,000	8.33%
总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89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506,091.0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284,225.8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00,637.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28,119.5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5,890,000 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91%，约占公司归属于挂牌股东净资产的 17.16%，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17、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1、2.54、3.3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75%、17.17%、13.11%，公司无借款，贷款，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731,784.23、2,570,792.53、1,723,356.99 元，有较强偿债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17 万元，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1.9 元，根据本次回购上限 310 万股计算，需注销的库存股对应

的股本溢价约为 27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余额为 3,803,900 元，因此不存在涉嫌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16,128.01 元和-171,739.54 元，造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自 2018 年开始，公司的部分玉米品种老化，公司考虑新老品种交替，有计划的退出老化品种的销售，对部分老化品种库存计提跌价准备所致，2018 年计提跌价准备为 1,717,138.49 元；另外 2017 年末挂牌公司设立子公司杭州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新增相关开设费用为 1,128,286 元，导致挂牌公司在 2018 年出现未弥补亏损。2019 年 1-6 月收入相比同期略有上升，未弥补亏损略有收窄。同时，新品种研发走上正轨，2019 年推广品种大天 397 取得一定成效，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94%，曲辰种业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研发销售，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主要为现货销售，且公司不存在赊销，均为现款销售，现金流较为充裕，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测算，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约为 3,200,000 元。自 2019 年第四季度起，大天 397 签订销售订单数量约为 16 万公斤，单价约为 25 元/公斤，在 2018 年第四季度至 2019 年对应实现的销售订单数量约为 3.8 万公斤，可以看到新品种大天 397 的销售正在转入快速增长轨道。目前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物流货运遇到了一定的阻力，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19 年 1-2 月实现销售种子约 33 万公斤，2020 年同期实现销售约 29 万公斤，目前已正常销售发货，预计疫情对全年销量影响较小。

另外，在此之前，公司完成了种子仓储配套用房的施工建设，空置部分全部对外出租，全年租金根据租赁合同测算预计为 2,400,000 元作为公司现金流的补充，2019 年下半年约取得房租收入 1,300,000 元，另外，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项目，现金流较为充足，实施回购后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基准，回购实施完毕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货币资金	515.22	22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7	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已变现为货币资金，另外因公司种子基本为现货销售，相关采购基本于第四季度完成，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货币资金共计 756 万元，销售季持续至 6 月份，可回收资金大概 400 万元，种子回收的应付款预计还需支付 300 万元，维持日常运营费用预计将使用 200 万元，且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项目，回购完成后曲辰种业仍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3%，公司回购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小元及苏翠芬，合计持有公司 56.13% 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如适用）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 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为配合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遵循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它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和合约等；
-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负责具体回购方案

的实施。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